造 价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已略黄公祠潮州金漆木雕展陈配套项目-附属厕所环境优化提升工程-预算审核

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E230492610211932

委 托 人：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咨 询 人：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己略黄公祠潮州金漆木雕展陈配套项目-附属厕所环境优化提升工程-预算审核；

2. 服务内容：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相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委　托　人：（盖章）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100MB2E2304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潮州市太平路16号（原老市政府武警楼）一至三层

电　　话：0768-2308020

咨　询　人：（盖章）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LW542XG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68号2318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花园支行

银行联行号：104602046392

账　　号：741949008855

电　　话：18802608944

咨询人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特此告知。

——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第三条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并委托咨询人实施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相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格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正常服务酬金总额为限；咨询人不承担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前述“及时”核对或答复的期限为自收到相关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专用条件第四条约定的委托人答复期限对等。因委托人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人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的，相应期限顺延，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额外的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向咨询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双方另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暂停支付酬金，直至异议事项消除时恢复支付。委托人应在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咨询人协商核实，对无异议部分应当先行支付；异议不成立的，付款期限自核实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意见提出异议，委托人无法作出专业合规解释的，委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出具咨询意见，聘请专家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广州国际仲裁院（广州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潮州分会仲裁或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通知及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国家和地方颁布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文件。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关于为【已略黄公祠潮州金漆木雕展陈配套项目-附属厕所环境优化提升工程-预算审核】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公告所述范围。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咨询相关资料，如发现遗漏、缺失的、错误的，应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补充、更正。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因委托人资料提供不齐全、错误或迟延，导致咨询人工作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工作量按附加服务另行计取酬金。咨询人基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提交时点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导致的预算偏差，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造价成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等计价依据和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报告3份、成果文件电子版1份。委托人对成果有异议的，应书面说明与上述依据不符的具体理由。成果交付后，因咨询人原因与约定编制依据不符的修改为咨询人免费义务；因委托人需求变化、政策调整或补充资料引起的修改，属附加服务，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八条约定的标准另行计取酬金。

第六条 造价工期要求：双方书面确认资料齐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因委托人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造价准确性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等计价依据和管理规定。双方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生争议的，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判定结果为准，判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

常服务酬金：关于【已略黄公祠潮州金漆木雕展陈配套项目-附属厕所环境优化提升工程-预算审核】中选结果的公告载明，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的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所列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本项目中选下浮率20%计算。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咨询人完成预算审核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合格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合格，付款期限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或视为确认）且咨询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因委托人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暂停或解除的，咨询人已完成的正常服务及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已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支付相应酬金；因此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和报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后两年。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至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技术咨询与纠纷调解中心或者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国际仲裁院（广州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潮州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起诉。本项为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的最终约定，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中关于提交广州国际仲裁院（广州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潮州分会仲裁的约定不再适用，双方争议均依本项约定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10311107

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受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委托，已略黄公祠潮州金漆木雕展陈配套项目-附属厕所环境优化提升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E2304926102119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31日